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大催化”、“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4月6日行使完毕，新增发行股票数量150万股，由此本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150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16,230万股增加至16,38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0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凯大催化于2023年3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4月6日行使完毕。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150万股股票，已于2023年4月11日登记于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谦吉通泰新能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

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23年3月8日)起锁定6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4月7日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发行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2676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姚洪	22,855,369	14.0822	22,855,369	13.9532	1、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林桂燕	5,075,851	3.1274	5,075,851	3.0988	1、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谭志伟	4,060,300	2.5017	4,060,300	2.4788	<p>1、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董事
郑刚	7,850,000	4.8367	7,850,000	4.7924	<p>1、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p>	董事

					<p>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沈强	1,766,800	1.0886	1,766,800	1.0786	<p>1、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唐向红	2,426,625	1.4951	2,426,625	1.4815	<p>1、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p>	董事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邬学军	1,182,000	0.7283	1,182,000	0.7216	<p>1、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监事
唐忠	3,062,400	1.8869	3,062,400	1.8696	<p>1、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监事

孙昶扬	102,497	0.0632	102,497	0.0626	<p>1、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监事
鱼海容	710,000	0.4375	710,000	0.4335	<p>1、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高级管理人员
王陈乐	387,670	0.2389	387,670	0.2367	<p>1、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高级管理人员

					<p>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6,000	4.0271	6,536,000	3.9902	<p>1、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谢莹	247,760	0.1527	247,760	0.1513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林翔	180,000	0.1109	180,000	0.1099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姚湖山	140,000	0.0863	140,000	0.0855	自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北	392,927	0.2421	392,927	0.2399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073	0.0660	196,464	0.1199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491,159	0.2999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谦吉通泰新能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919,450	0.5613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57,083,272	35.1715	58,583,272	35.7651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05,216,728	64.8285	105,216,728	64.2349	-	-
合计	162,300,000	100.0000	163,800,000	100.0000	-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